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金益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4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